

本資料參考網址: 人事行政局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information?uid=30&pid=12982>

文號: 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153026132號函

如需調整可自行變更修改。

【國定假期及連續假期-日期標註】以下為公版日期製作說明

假期	日期	備註 (六日假日及國定假日標紅)
元旦假期	01/01(五)～01/03(日)	共計3天, 標紅
除夕及春節假期	02/04(四)～02/10(三)	共計7天, 標紅
228假期	02/27(六)～03/01(一)	共計3天, 標紅
兒童/清明假期	04/03(六)～04/06(二)	共計4天, 標紅
勞動節	04/30(五)～05/02(日)	共計3天, 標紅
端午節假期	06/09(三)	共計1天, 標紅
中秋節假期	09/15(三)	共計1天, 標紅
國慶假期	10/09(六)～10/11(一)	共計3天, 標紅
行憲紀念日假期	12/24(五)～12/26(日)	共計3天, 標紅

摘錄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

114年6月13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號函修正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政府機關。但本條例第九條所定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及軍事機關, 其放假日之調移,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條規定辦理。民間企業之放假, 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, 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。

三、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, 逢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, 逢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者, 得於前一個或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
四、因應除夕及春節連續假期, 除夕及春節放假日之次一個上班日為星期五者, 得調整和平紀念日之補假日至該上班日補假

五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本要點規定擬訂, 簽陳行政院核定, 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, 公告次年之辦公日曆表。但有特殊情形時, 得延後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。